

**【政風宣導 - 廉政宣導】**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枋寮鄉前任鄉長盧○○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**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**

盧○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擔任屏東縣枋寮鄉長，將清潔隊正式隊員職缺，作為販官牟利之工具，自 105 年至 106 年間，利用甄選該鄉清潔隊正式隊員之機會，向有意爭取職缺之清潔隊臨時人員王○○、張○○及其父張△△分別收取新臺幣 30 萬元、100 萬元之賄款，作為錄取清潔隊員之代價。

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偵辦並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，盧○○因於本案審理期間已歿，經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；王○○、張○○、張△△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2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，王○○、張△△均判處有期徒刑肆月，緩刑貳年，褫奪公權壹年；張○○於偵查機關發覺上揭犯行前，主動向偵查機關自首且接受裁判，而獲判免刑。

115.04.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